**澄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**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动态清理机制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、站所、股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动态清理工作，现将《澄江市政府信

息动态清理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澄江市政府信息动态清理机制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信息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 开及时准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

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本机制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动态清

理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不予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政

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审查范围包括：

(一)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

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；

(二)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

信息；

(三)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

不当侵害的信息；

(四)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

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；

(五)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、

过程稿、磋商信函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；

(六)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

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

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(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第二款规

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)申请获取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机关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

开。

**第五条**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经认定可以主动公开的， 应当主动公开。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 公开申请并已获取的，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，行政机关

可以将该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人认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公众利益调 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，建议行政机关将 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，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

范围的，应当及时主动公开。

**第七条** 行政机关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 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

当公开，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

开政府信息的活动，适用本制度。

1.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澄江市水利局 |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|

—4 —